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708执恢26号

申请执行人：艾昌梅，女，196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新华街南5号1号楼乙单元601室，身份证号：132528196301230224。

被执行人：樊禹，男，196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张家口市经济开发区中兴北路文化苑小区8号楼，身份证号：132524196208151016。

本院在执行艾昌梅与樊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樊禹履行(2019)冀0708民初76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樊禹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2日以(2020)冀0708执6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樊禹名下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平门大街24号沁馨苑小区第19栋三单元402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樊禹名下的位于张家口市桥西区平门大街24号沁馨苑小区第19栋三单元402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吉万太
审 判 员 张 衡
审 判 员 黄海宝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利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